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435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蔡明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參仟壹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蔡明栓於民國113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509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蔡明栓於民國114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

0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73
02 49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
03 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
04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05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6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7 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08 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蔡明栓於
09 民國112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
10 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
11 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
12 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5932及手續
13 費/費用/違約金16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
14 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
15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
16 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17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18 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
19 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蔡明栓於民國101年1
20 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0CD)，詎相
21 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
22 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
23 月2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48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654
24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
25 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26 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27 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
28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29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
30 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
31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43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3434 元	蔡明栓	自民國114 年09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00 0%
002	新臺幣 516474 元	蔡明栓	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4 0%
003	新臺幣 475287 元	蔡明栓	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0 0%
004	新臺幣 253494 元	蔡明栓	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 01 附註：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3 狀申請。
-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